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8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吴中区建筑工程农民工支付 风险项目排查暨农民工实名制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建管部门，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吴中区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的落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预防欠薪事件的发生，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区委平安吴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将开展建筑工程农民工支付风险项目排查暨农民工实名制工作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范围及时间

各镇（街道）建管部门通知辖区内的所有在建项目做好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工资支付情况的排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

填报《工程款及工资支付情况调查表》(见附件1),同时对照实名制相关文件要求(见附件2)进行自查。吴中区建管处将联合各镇(街道)建管部门于9月-11月进行抽查,重点抽查所有在建房地产项目、近1个月未有农民工实名制考勤的在建项目及6月30日前已注册未通过专户代发的在建项目等。

二、重点检查内容

1.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设立情况: 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银行签订的工资代发三方协议; 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委托总包代发工资协议。

2. 农民工的实名登记和考勤情况: 施工企业编制的建筑工人花名册、月考勤表、月工资支付表; 农民工录入实名制系统和实名考勤情况;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情况: 总包、分包、专业承包及劳务施工合同材料;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凭证及每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凭证; 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人工资的数据情况。

4. 项目管理人员的录入和考勤: 实名制系统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录入信息完整情况;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到岗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认真填报《苏州市吴中区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工资支付情况调查表》,对照政策文件落实实名制管理各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同一项目涉及多个施工单位均应分别填报调查表,如未填报

发生欠薪的，由责任单位进行负责，并按照相应规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

联系人：陈之恬；联系电话：65286570。

- 附件：1.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工资支付情况调查表
2. 苏州市吴中区实名制工作专项检查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3日

